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0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7 日申请 两湖隧道工程（东湖路段）第一阶段东湖路中央花坛拆除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6 月 1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0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7 日申请 两湖隧道工程（东湖路段）第一阶段东湖路中央花坛拆除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6 月 1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